

2026 年度十三陵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甲方（发包方 /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1000103499J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 2 号

联 系 人：陈 永 明

联系电话：18518519544

乙方（承包拆除单位）：北京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A73HXY

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京）JZ 安许证字[2024]011099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凉水河社区凉水河路 8 号商业 415-3-028

联 系 人：范东东

联系电话：189106383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建（构）筑物拆除、含依法强制拆除施工事宜，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 年度十三陵镇违法违规建设拆除项目（含自愿拆除、帮助拆除、强制拆除点位）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具体拆除边界以甲方现场交底、附图附件一为准。

1.3 拆除范围：房屋、围墙、围栏、构筑物、私搭乱建、违建附属设施；含墙体、地坪、基础、门窗、管线附属、垃圾清运、场地平整。

1.4 施工类型：分两类

(1) 协议自愿拆除：产权人已签署搬迁 / 拆除确认；

(2) 依法强制拆除：甲方已完成行政执法程序、下达限期拆除文书，当事人逾期拒不自行拆除，由甲方组织乙方实施强制拆除作业。

1.5 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甲方可根据执法进度分批下达强制拆除进场通知，乙方须在通知后 24 小时内配齐人员机械进场。

1.6 拆除质量要求：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应拆除至自然地坪下反 25cm，含（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梁、围墙、构筑物等。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并消纳，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整个拆除范围内场地平整，平整度不超过正负 15cm；若甲方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7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机械、包人工、包安全防护、包扬尘治理、包建筑垃圾清运消纳、包现场围挡警戒、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不含强制拆除搬运、安保、清登等费用，该部分费用另行计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综合单价：本合同含税单价金额人民币 134.5 元每平方米（大写：壹佰叁拾肆元伍角每平方米），单价含自愿拆除、强制拆除全部人工、机械、警戒、清运、安全、文明施工、应急处置等所有费用。强制拆除搬运费用、安保费用、清登公证费用等单独计费。

2.2 总价计量规则：本项目招标预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21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壹仟元整），该预估总价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付款依据。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拆除面积×综合单价进行据实结算。强制拆除点位搬运费用、安保费用、聘请公证费用单独计费。本项目全部费用（含前强制拆除单独计费项目）实行总价封顶控制，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421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壹仟元整）。

2.3 付款节点：

(1) 单批次（含强制拆除点位）拆除清运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 30%；

(2)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资料移交、无安全纠纷，待区级财政资金下发后 30 日内付清尾款。

2.4 发票：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2.5 因发票或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强制拆除专项权责）

3.1 甲方负责完成强制拆除前置法定程序：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催告文书、公告，留存完整执法案卷；强制拆除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拆除点位、时间、现场警戒要求。

3.2 强制拆除现场甲方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到场、法律文书出示、当事人财物登记清点、现场全程录像、协调公安 / 城管维稳，划分警戒区域，告知乙方现场风险、遗留物品处置规则。

3.3 甲方提供拆除区域原始图纸、地下管线、水电燃气线路交底，乙方切断拆除区域总水电气源。

3.4 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施工，强制拆除现场发现乙方人员违规、防护缺失、进度滞后，有权责令停工整改，逾期未整改可单方委托第三方进场，产生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不承担强制拆除现场群众阻挠、人员冲突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的施工方责任；因执法程序瑕疵导致的赔偿、诉讼由甲方承担。

3.6 及时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款；市、区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确认最终工作量及乙方聘请搬运、安保、公证、清登等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强制拆除专项责任）

4.1 资质要求：乙方具备正规拆除资质、有效安许证，特种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指挥员；强制拆除作业须增配警戒、防护人员。

4.2 施工方案：开工前3日内报送《拆除施工专项方案》《强制拆除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含围挡、喷淋、降噪、坍塌防护、群众冲突应急措施，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

4.3 强制拆除现场硬性要求：

(1) 提前搭建硬质封闭围挡、警示标识、夜间爆闪灯，配备雾炮持续降尘；

(2) 服从甲方执法人员统一调度，不得擅自提前、延后拆除，不得擅自损毁登记在册的当事人合法物品；

(3) 对登记财物轻拆轻放、分类打包，按甲方指定地点集中存放，配合清点录像；

(4) 遇产权人、群众阻挠，第一时间停止机械作业，立即上报甲方执法人员，乙方人员不得与当事人发生争吵、肢体冲突；

(5) 拆除顺序自上而下，严禁立体交叉野蛮拆除，临近管线、边坡、道路强制点位增设支护、隔离防护。

4.4 安全文明施工：全程落实扬尘、噪声管控，建筑垃圾当日清运出场，不得就地掩埋、随意倾倒；所有机械、人员保险由乙方全额购买。

4.5 责任自负条款：无论自愿拆除还是强制拆除，施工全过程发生坍塌、机械伤人、坠物、管线破损、周边建筑损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工人工伤、舆情纠纷，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诉讼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6 严禁转包、分包本拆除工程；强制拆除点位不得转委托第三方队伍施工。

4.7 完工标准：建筑物全部拆至原地坪，无残留墙体、废渣，场地平整，通过甲方现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强制拆除财物处置专项约定

5.1 强制拆除前甲方组织财物登记、拍照录像，乙方仅可拆除房屋主体结构；屋内家具、家电、生活用品属当事人财物，乙方不得私自损毁、侵占、变卖，违者乙方双倍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5.2 可回收建筑废料（钢筋、门窗、金属构件）归☐甲方 ☐乙方所有，按合同约定执行；拆除中不得夹带、私拿当事人私人物品。

5.3 若当事人现场拒不移走物品，乙方在甲方见证下统一搬运至指定临时存放点，搬运费用、安保费、见证费不含在合同总价内，另计费用。

第六条 工期与赶工、停工约定

6.1 甲方临时增加强制拆除点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工期合理顺延但单价不变。

6.2 因乙方人员、机械不足导致强制拆除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场，费用从乙方工程款直接扣除。

6.3 因当事人阻挠、执法维稳需要临时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补偿乙方停工损失。

第七条 安全与应急（强制拆除重点）

7.1 乙方统一购买施工现场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强制拆除点位额外增购短期第三方责任险。

7.2 强制拆除现场发生人员受伤、财产损坏，乙方第一时间抢险救治、上报主管部门，所有赔付、处罚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被追责、赔偿，甲方可全额向乙方追偿（含律师费、诉讼费）。

7.3 乙方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围挡、警戒带、急救物资，制定冲突、坍塌、管线泄漏专项应急流程。

第八条 验收标准

8.1 单点位（含强制拆除）拆除清运完成后 24 小时内甲方组织现场验收，出具《拆除验收单》。

8.2 验收不合格（残留墙体、垃圾未清、地坪破损、扬尘不达标），乙方 3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期间不计工期，产生的监管、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要求落实强制拆除现场警戒、围挡、降尘，甲方单次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人员与产权人发生冲突、损毁当事人登记财物，乙方除全额赔偿外，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拒付尾款。

9.3 乙方野蛮拆除造成周边道路、管线、建筑损坏，全部修复、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逾期付款，按应付未付款项同期 LPR 支付利息。

9.5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解除情形

10.1 乙方无资质、安全措施缺失、强制拆除多次不服从甲方调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 3 日内撤场，已完工合格工程量按 80% 结算，剩余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抵扣损失。

10.2 因政策、执法调整不再实施强制拆除，甲方可解除合同，仅结算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不承担乙方预期利润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含强制拆除施工纠纷）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附件：

- 1、《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附件一）；
- 2、《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
- 3、《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三）；
- 4、廉政责任书（附件四）；
- 5、建筑垃圾清运和消纳责任书（附件五）。

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生效，工程款项结清、质保期满自动终止。

12.3 强制拆除相关执法文书、现场影像资料由甲方单独归档，乙方配合留存施工影像备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1 总则

1.0.1 为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确保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保障从业人员在拆除作业中的安全与健康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筑拆除工程特点，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工程、房屋附属设施拆除的施工安全及管理。

1.0.3 本规范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文的单位；本规范所称施工单位是指已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资质，可承担拆除施工任务的单位。

1.0.4 建筑拆除工程严禁将工程非法转包。

1.0.5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一般规定

2.0.1 项目经理必须对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应按有关规定设专职安全员，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2.0.2 施工单位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进行现场勘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3 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当临街的被拆除建筑与交通道路的安全跨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隔离措施。

2.0.4 拆除工程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5 施工单位应从事拆除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0.6 拆除施工严禁立体交叉作业。

2.0.7 作业人员使用手持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2.0.8 楼层内的施工垃圾，应采用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运下，不得向下抛掷。

2.0.9 根据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3 施工准备

3.0.1 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负检查督促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3.0.2 建设单位应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拆除工程开工前 15 日，将下列资料按要求备案。

- 1 施工单位资质登记证明；
- 2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3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4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3.0.3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 1 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和资料；
- 2 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

3.0.4 建设单位应负责做好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当建筑外侧有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时，应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防护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3.0.5 当拆除工程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对建筑内的人员进行撤离安置。

3.0.6 在拆除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

3.0.7 在拆除工程作业中，发现不明物体，应停止施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安全施工管理

4.1 人工拆除

4.1.1 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4.1.2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

4.1.3 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4.1.4 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4.1.5 拆除梁或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方可切断两端的支撑。

4.1.6 拆除柱子时，应沿柱子底部剔凿出钢筋，使用手动倒链定向牵引，再采用气焊切割柱子三面钢筋，保留牵引方向正面的钢筋。

4.1.7 拆除管道及容器时，必须在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4.2 机械拆除

4.2.1 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4.2.2 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2.3 拆除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选定的机械设备及吊装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必须保证足够的承载力。作业中机械不得同时回转、行走。

4.2.4 进行高处拆除作业时，以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的材料，必须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下。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严禁向下抛掷。

4.2.5 采用双机抬吊作业时，每台起重机载荷不得超过允许载荷的80%，且应对第一吊进行试吊作业，施工中必须保持两台起重机同步作业。

4.2.6 拆除吊装作业的起重机司机，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的规定作业。

4.2.7 拆除钢屋架时，必须采用绳索将其拴牢，待起重机吊稳后，方可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吊运过程中，应采用辅助措施使被吊物处于稳定状态。

4.2.8 拆除桥梁时应先拆除桥面的附属设施及挂件、护栏等。

4.3 爆破拆除

4.3.1 爆破拆除工程应根据周围环境作业条件、拆除对象、建筑类别、爆破规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将工程分为A、B、C三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爆破拆除工程应做出安全评估并经当地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4.3.2 从事爆破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承担相应等级的爆破拆除工程。爆破拆除设计人员应具有承担爆炸拆除作业范围和相应级别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作业证。从事爆破拆除施工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3.3 爆破器材必须向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申请《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到指定的供应点购买，爆破器材严禁赠送、转让、转卖、转借。

4.3.4 运输爆破器材时，必须向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派专职押运员押送，按照规定路线运输。

4.3.5 爆破器材临时保管地点，必须经当地法定部门批准。严禁同室保管与爆破器材无关的物品。

4.3.6 爆破拆除的预拆除施工应确保建筑安全和稳定。预拆除施工可采用机械和人工方法拆除非承重的墙体或不影响结构稳定的构件。

4.3.7 对烟囱，水塔类构筑物采用定向爆破拆除工程时，爆破拆除设计应控制建筑倒塌时的触地振动。必要时应在倒塌范围铺设缓冲材料或开挖防振沟。

4.3.8 为保护临近建筑和设施的安全，爆破振动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的有关规定。建筑基础爆破拆除时，应限制一次同时使用的药量。

4.3.9 爆破拆除施工时，应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和遮挡，覆盖材料和遮挡设施应牢固可靠。

4.3.10 爆破拆除应采用电力起爆网路和非电导爆管起爆网路。电力起爆网路的电阻和起爆电源功率，应满足设计要求；非电导爆管起爆应采用复式交叉封闭网路。爆破拆除不得采用导爆索网路或导火索起爆方法。

装药前，应对爆破器材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爆破和起爆网路模拟试验应在安全场所进行。

4.3.11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应在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领导下成立爆破指挥部，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安全距离设置警戒。

4.3.12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4.3 节的要求外，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的规定执行。

4.4 静力破碎

4.4.1 进行建筑基础或局部块体拆除时，宜采用静力破碎的方法。

4.4.2 采用具有腐蚀性的静力破碎剂作业时，灌浆人员必须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孔内注入破碎剂后，作业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注孔区域行走。

4.4.3 静力破碎剂严禁与其他材料混放。

4.4.4 在相邻的两孔之间，严禁钻孔与注入破碎剂同步进行施工。

4.4.5 静力破碎时，发生异常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继续施工。

4.5 安全防护措施

4.5.1 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由有在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4.5.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4.5.3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4.5.4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4.5.5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5 安全技术管理

5.0.1 拆除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经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经原审批人批准，方可实施。

5.0.2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5.0.3 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远离被拆除建筑。
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5.0.4 从业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安全培训，
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0.5 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
交底。

5.0.6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2 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3 安全技术交底；
- 4 脚手架及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记录；
- 5 劳务用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6 机械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5.0.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
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有关规定执行。

5.0.8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
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
部门报告。

6 文明施工管理

6.0.1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
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6.0.2 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单位应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识。
对水、电、气的检查井、污水井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6.0.3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6.0.4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

6.0.5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6.0.6 拆除建筑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旗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海峰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三：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腾退）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迁（腾退）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迁（腾退）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腾退）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3、拆迁（腾退）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迁（腾退）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腾退）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腾退）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拆迁（腾退）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度十三陵镇违法违规建设拆除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昌平区十三陵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拆除单位（乙方）：北京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拆除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拆除单位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拆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拆除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拆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拆除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拆除法规，认真履行评估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委托拆除合同的附件，与委托拆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拆除完成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海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维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010-

2026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五：

建筑垃圾清运和消纳责任书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京建法【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昌政办发【2018】12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与 2026年度十三陵镇违法违规建设拆除项目拆除单位 签订建筑垃圾处置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拆除单位的职责

1、拆除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2、拆除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监督运输单位不得非法船运建筑垃圾。

3、拆除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向江河、湖泊等水体排放、倾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直接排放建筑垃圾、含有施工泥浆的污水等易堵塞物。

4、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围墙或护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外流。

5、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

6、施工工地现场配置车辆清洗专用水道、排水设施、污水沉淀池设施和滚轴基坑式洗轮机、高压水枪，工地出入口安装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控设备，并保证有效使用。

7、所有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必须进行外表冲洗，不得带泥出场。

8、施工工地严禁私自安装排放泥浆的管道等设施。

9、有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的车辆不准驶出现场，如实记录运输车辆运输情况，做到运营台账齐全。

10、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服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如有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二、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拆除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